@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6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郭少平先生、于洪林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郭少平先生、于洪林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郭少平先生、于洪林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6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八楼办公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监事刘海涛先生、王庆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因监事刘海涛先生、王庆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6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特别提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61)。

3、特别说明:

(1)上述3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3项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郭少平及其他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前述3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8月1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鞠衍巍

电话号码:0631-3953335

传真号码:0631-3953503

电子邮箱:002111@guangtai.com.cn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相关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1",投票简称为"广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担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独立财务顾问原主办人王相成先生因个人原因从中信证券离职,不再担任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指派李昊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相成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工作已经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中信证券委派的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胡锺峻先生、李昊晟先生。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昊晟先生简历

李昊晟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加入中信证券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一汽轿车重大资产置换项目、一汽夏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宝武收购西藏矿业财务顾问项目、欧冶云商IPO项目、宝武碳业IPO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即将期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92,682,9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42,705.9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47,927.00	100,000.00
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H平台道路用高端发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562,585.00	300,000.00
	H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313,407.61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80,523.71	1,30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189,703.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27,167.25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8,064.52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范围、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2-03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合生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生企业	15,500,000	首发前股份	4.60%	0	15,500,00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合生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合生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合生企业在承诺期36个月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2020年3月24日到期履行完毕。

2、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其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生企业在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2022年3月24日到期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生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69,41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8877%)的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出具的《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热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69,410,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8877%,未有股份质押。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香港热键自身经营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6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4.拟减持区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香港热键于2011年4月12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2011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该股份已于2014年4月28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的股东香港热键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香港热键于2011年4月12日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为无期限。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3. 香港热键于2014年9月25日承诺自2014年9月2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4.香港热键于2016年1月13日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5. 香港热键于2016年11月11日承诺自2016年11月11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6.香港热键承诺自2016年11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7.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实际控制人曾浩先生承诺:自2019年9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热键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香港热键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价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香港热键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香港热键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3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丛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拟自上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7月29日,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20,003,40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丛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先生与王丛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丛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王丛玮先生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久芳先生共计持有公司2,446,101,1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83%。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2月26日起6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2年7月29日,王丛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6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为20,003,409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丛玮	董事、总经理	0	0	666.12	0.2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王丛玮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永冠新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永冠新材发布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永冠新材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560	2,056,000	优先配售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90	909,000	优先配售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0	699,000	优先配售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0	695,000	优先配售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	420,000	优先配售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0	193,000	优先配售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	179,000	优先配售
南方比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	151,000	优先配售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	17,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6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等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9日,张源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美吉姆股份660万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张源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7日	4.17元/股	330万股	0.4%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27日	5.2元/股	330万股	0.4%
	合计	-	-	660万股	0.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29,513,049	3.59%	22,913,049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13,049	3.59%	22,913,049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源女士的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张源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源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